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智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27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18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智霖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詎陳智霖竟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，應予補充為「詎陳智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陳智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0至31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傷害等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供參，素行非佳。其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參以告訴人已歿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（見偵緝字卷第71頁）；併審酌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未婚、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2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
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2 三、沒收部分：被告竊得現金新臺幣1,000元，固為其犯罪所  
03 得，惟依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：後來這件事情也講開  
04 了，我有用現金返還1,000元給告訴人等語（見本院審易字  
05 卷第30頁）；參以告訴人已歿，本院無從就此部分加以調  
06 查，是依有利被告之認定，認被告前揭犯罪所得業已實際返  
07 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9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2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吳琛琛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275號

02  
03 被 告 陳智霖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樓  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一、陳智霖（所涉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易慎知（已歿  
09 ）前為同居情侶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  
10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陳智霖竟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11 113年5月3日16時54分許，在易慎知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2 ○路0段00號0樓住處，趁易慎知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易  
13 慎知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。嗣易慎知發現皮  
14 夾內現金短少，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發現上情而報警  
15 處理。

16 二、案經易慎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  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9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被告陳智霖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| 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伊有拿錢，但伊事前有跟告訴人說，當時他在房間打筆電，伊在客廳，伊跟告訴人說要從他皮夾內拿1千元，因為伊身上沒有現金，又懶得提款云云。 |
| 2  | 告訴人易慎知於警詢中之指訴   | 證明告訴人當時在房間內睡覺，被告則在客廳玩手機，被告離開後，告訴人  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  |             | 才醒來，並發現皮夾內少1千元，經調閱客廳監視器後才發現被告從皮夾內偷走錢，後來有問被告，但被告矢口否認，被告拿取現金前並沒有經過其同意之事實。 |
| 3 |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|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皮夾內現金之事實。  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1

檢 察 官 蔡期民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4

書 記 官 王品涵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